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政策

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烟教资助发【2020】16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困难学生认定和校内资助政策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市、区教体局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就读的所有在校学生（含外来务工子女）。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原则。既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既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创 （负责学校资助工作认定）

副组长:都高杰、周宾（负责学校民主评议工作）

成 员:各班班主任（负责各班资助政策宣传和认定）

二、成立以级部主任为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审核、调整本年级各班评议小组提交名单的困难登记。

三、以班级为工作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老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申请资助的学生及家长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四条 认定依据

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

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四)孤儿；

(五)重点困境儿童；

(六)烈士子女；

(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八)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一)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一名以上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

重；

（二）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较重；

（三）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困难：

（一）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

（二）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三）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家长一封信、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二、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

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挡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四、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班级评议、年级认定后有为期 2 天的公示，只公示人员名单和等级。

五、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根据家庭情况是否单亲（离异的，另一方应该是要付抚养费的，另做考虑）、在读多子女的（要考虑不同学段读书的花费是不一样的。参加工作子女的不造成负担，反而可能往家里交钱）、长期慢性病的、赡养老人的（要看是不是独立赡养）等条件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结束上报资助中心。

七、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

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八、学校加强学生及监护人诚信教育。个人申请中由学生及监护人对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属实承诺，对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包括弄虚作假学生冒领学生资助资金的人员将给予惩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制度

加强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在当学期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上，尽量使用学生社保卡进行发放。提前与银行做好开卡工作，防止因开卡不及时影响资金发放进度。

第七条 明确监督惩戒措施

为了保证资助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箱，已享受经济困难资助的学生，通过家访调查、观察学生平日消费情况、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委托资助中心在平台核实等甄别方法定期开展跟踪复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经济困难资助资格，直至追回已资助的全部金额。

一、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团、队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欺骗组织，隐瞒虚报行为者；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第八条 申诉渠道

一、申诉受理部门: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中心小学,
申诉受理电话:(0535)4661006。

二、申诉受理程序:申诉方式可以口头、书面、匿名。受理部门在接到申诉后1个工作日内答复或解决,并与当事人进行良好沟通,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